

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05-346号

投诉人：覃凤菊

身份证号码：45272319[REDACTED]3629

你于2026年4月20日向我局投诉世通电线电缆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未依法为你参加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的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）一案有关材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以下投诉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：

关于世通电线电缆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未依法为你参加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的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）问题，鉴于该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，也未被举报、投诉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二款，及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不再查处。

如不服上述不予受理决定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24日

